

## 第四章 《內部參考》的相關制度

由上一部份針對《內部參考》內容的探討可知，《內部參考》是將不宜公開發表的新聞另結成冊，提供領導參考的刊物，尤其是報導社會各階層對政策的反應及揭露幹部失誤這兩方面特別突出，彌補了《人民日報》的不足，使高層幹部透過這些記者的「調查研究」後寫成的報導，更能了解政策執行中的實際情況。

要能達成這個成果必須有個前提：記者必需與政府高層緊密聯繫。記者必需嫻熟政策的重大變化，才能寫出符合領導需要的《內部參考》。如果讓記者自由地寫而不事先預設主題的話，新聞內容將會相當複雜而沒有主題；但在上述的《內部參考》內容中，卻可以發現記者有效且系統地針對主題報導，因此可見記者是被組織過的。此外，在中共這個極權政治的環境之下，許多政策的轉變往往密而不宣，由此可知記者必定透過某種渠道才能與高層領導緊密聯繫。

此外，針對《內部參考》內容的探討可以發現，在重大政策執行後，《內部參考》往往會出專刊，有系統地針對全國各地的情況進行報導，如前一部份針對糧食統購統銷的報導。可見記者的報導並不是直接編入《內部參考》，而是經過彙整的。

那麼，《內部參考》中的報導是怎麼產生的？是否有一定的採訪機制？爲了配合《內部參考》，又衍生出哪些制度？這些制度如何影響《內部參考》功能的發揮？以下便將分別回答。

### 一、採寫《內部參考》的機制—以「領導意圖」為核心

由於《內部參考》的特色在報導各階層人民對於政策的反應及施政中所暴露的缺點，並上報給中央高級領導，有時內容事涉敏感，寫作的拿捏程度不好掌握。且讓記者自由採寫，等於讓記者有獨立權，不符中共將新聞視爲統治工具的觀點。爲了防止失序的現象發生，中共特別於1953年7月公布了〈中共中央關於新華社記者採寫內部參考資料的規定〉，其中對記者的採寫作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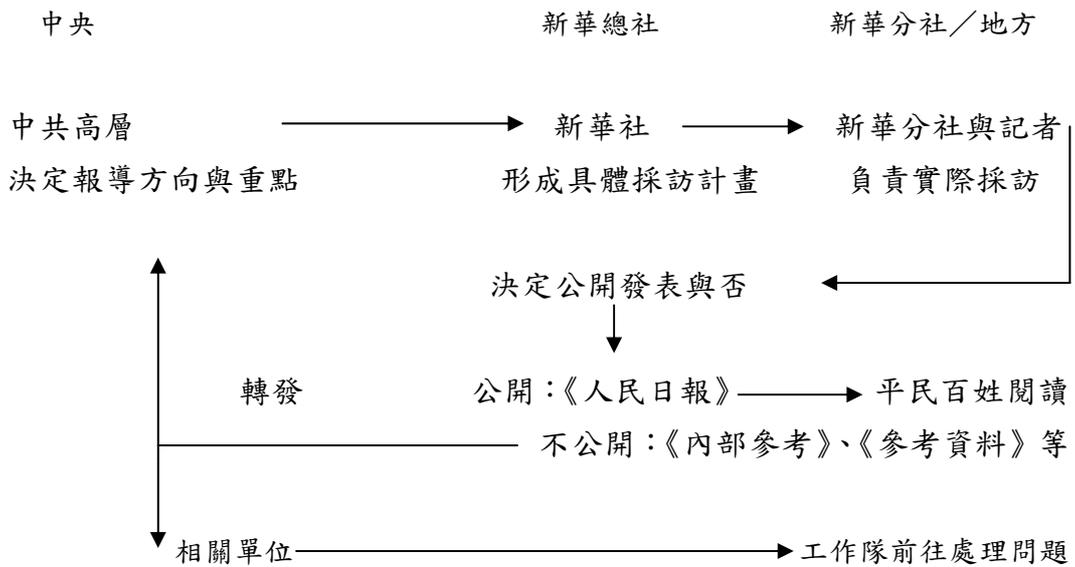
- (1) 寫參考資料內容必須注意確實，力求客觀全面，反對粗枝大葉，道聽途說，並防止片面誇大。要注意說明問題是什麼時候發生和存在

的，現在情況如何，並要說明資料的來源及其可靠性，以便領導機關對這些問題有較全面的了解。

- (2) 記者寫參考資料時，只負責客觀地反映真實情況，不要對所反映的問題進行結論，也不要向有關方面提出處理的要求。記者不得參與當地的爭論，不得干預當地的工作<sup>1</sup>。

也就是說，中共明顯限制記者做出自己的議論，要求記者僅反應事實的具體情況即可，不得挾中央餘威自行介入當地問題。

依循這些規則及慣例，形成了《內部參考》的採寫機制。根據一些曾在《人民日報》及新華社服務過的記者回憶<sup>2</sup>，《內部參考》的採訪流程如下：



圖一 《內部參考》報導的運作方式圖

一位曾負責《人民日報》工商部新聞的記者便清楚敘述了新華總社的日常工

<sup>1</sup> 〈中共中央關於新華社記者採寫內部參考資料的規定〉，《新聞工作文獻選編》，頁251。

<sup>2</sup> 包括前新華社記者何川，前新華社廣東分社社長杜導正，前人民日報工商部記者聶眉初。

作內容：

我每星期騎自行車到新華社去一次，大家一起談情況，統一報道思想，訂宣傳計畫和主要題目，並且商量好哪些發通稿，哪些發專稿。經委等領導機關都是我和田林（時任新華社工商組組長）一起去，宣傳意圖大都是從薄一波同志那裡來；我與田林又直接和各分社聯繫，主要的分社幾乎每天一次長途電話<sup>3</sup>。

可以發現，新華總社組長必須先探詢領導意圖（如薄一波一長期負責財經事務），並依循領導意圖與編輯一起討論具體計畫及主要題目，分配採寫工作，之後才直接透過電話與分社天天聯繫。各分社接到總社的指示之後，便召集記者進行採訪，形成新聞稿件，完成之後再回報給總社，由總社進行分類及篩選等工作，最後則按級別分送至中共中央辦公廳與相關的單位；由後者即刻組織工作隊前往問題發生處加以釐清及解決。這清楚顯示了所有消息的起點皆開始於「領導意圖」，並利用層層下達的方式，加以具體採訪。新華總社則具體負擔起將領導意圖形成具體的採訪計畫、監督分社是否貫徹、以及最後依據「領導意圖」來進行檢查篩選這三大工作，保證了每個新聞工作階段中皆能貫徹「領導意圖」。

以「領導意圖」為核心並不是全無好處，如1959年廣東發生暴雨，廣州北江大堤岌岌可危，廣東分社社長杜導正全力投入救災報導，每天都發三、四篇《內部參考》，對此毛澤東加以表揚，並認為應該公開報導，以喚起人民全力抗災<sup>4</sup>。這樣的舉動畢竟使得人們更為重視廣州水患，物資容易調集，對於水患的善後有著一定的幫助。

這個例子也說明了另一種機制，即是刊登在《內部參考》的新聞有可能轉化為公開報導，甚至成為紅頭文件（類似「施行細則」），要求其他地方幹部仿行。如杜導正曾在1974年4月寫了〈廣東省委緊急部署批林批孔〉這份《內部參考》報導，中共中央隨即將該文作為1974年第四號紅頭文件下發到縣團級。《內部參考》的確起了傳播中央意圖的功能。

---

<sup>3</sup> 人民日報報史編輯組，《人民日報回憶錄1948-1988》（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8），頁148。

<sup>4</sup>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八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314。

這也顯示了「領導意圖」干預的另一種情況：迫使幹部接受政策、展開動員，甚至違反現實。一位曾寫過《內部參考》報導的記者—王金鳳，即回憶了這種情況：

1958年初，中央在南寧召開會議，毛澤東講了“破除迷信，敢想敢幹”的重要講話，批評了周恩來、陳雲同志1957年“反冒進”是犯了“右傾”錯誤，“離右派只有50米了！”各地聞風而動，吹起“大躍進”的號角，在全國颳起浮誇風。

1958年《人民日報》撤銷各省記者站，我到農村部當評論員，有時也下鄉做點調查研究。全國第一顆“高產衛星”是河南省輝縣嵗岬山鄉上萬畝小麥“畝產小麥3000多斤”，《人民日報》發在一版頭條。我多年跑農村，知道全國小麥最高產量是青海一塊幾畝大的“試驗田”，畝產不到3000斤。怎麼可能上萬畝土地平均畝產3000斤呢？我表示懷疑，立刻有人勸我：“小心，別當觀潮派！”

我不服氣，自告奮勇下鄉調查。這年七八月間，冒著酷暑來到河北省定縣。定縣有位全國農業勞模馬寶山，我認識。他見到我，神秘地對我說，要讓我看他將要放的“白薯衛星”。

只見一畝地面積，往下深挖15丈，堆滿小白薯。往上堆起15丈的小土山，裡面也通通是小白薯。這就是他要放的“畝產白薯100萬斤”的“高產衛星”。估計他實際上也填充了十幾萬斤的小白薯！

我吃驚地說：“這就是你所說的特大衛星？這不是明明白白的弄虛作假嗎？”馬寶山不高興了，拉長了臉：“人家能將十幾畝的水稻並在一起，我為啥不能將白薯堆成小山？”

我說：“老馬呀，你昏了頭了，這樣做有啥好處？你是讓人家參觀，讓記者來拍照，替你宣傳吧。我告訴你，我絕不寫一個字。”兩人不歡而散，我馬上坐車回北京，寫了一個“內部情況”，被領導扣下了。他說：“你這是給群眾運動潑冷水。到時後要倒楣的。”他這是好心保護我，他有充分的經驗。我說：“明明是弄虛作假，這叫什麼「放衛星」啊？”他苦笑著說：“這是「大躍進」的浪潮，勢不可擋。我們不報導也就算了，

說他弄虛作假，有人會不高興的<sup>5</sup>。”

由上一章針對《內部參考》內容的探討可知，《內部參考》本是為了蒐集輿情、反映民意而設計，但中共中央可以利用此一訊息渠道透露領導意圖，藉以指導幹部。也就是說，「下情上達」與「上情下達」的功能並存於《內部參考》之中，從而可能產生矛盾：《內部參考》如果越能反映真實情況，讓幹部多打一些「預防針」，多了解一些問題的各個層面，的確有助於問題的解決；但上級若過份重視政策說服，連帶使地方幹部一起「頭腦發熱」，卻可能造成真實情況無法上報，反而不利於問題的解決。記者王金鳳的回憶明白顯示了貫徹領導意圖與反映真實情況間的衝突。

若記者違反領導意圖，執意報導現狀又如何？王金鳳在文革時的遭遇可為例證：

1967年秋天，我到上海採訪。這時駐上海的空四軍宣傳處長來看我，請我參加空四軍召開的學習《毛著》積極分子會。他出語驚人，說他們學習主席著作有新發展：“要用毛澤東思想佔領天空。”

我問：“什麼意思？”

回答是：“我們要用主席語錄指揮飛行(即指揮飛行和飛行員回答時，必須先講一句語錄)。”

我聽了大吃一驚。當時打電話，有人先念一句語錄，如“為人民服務”、“鬥私批修”等，然後再講電話內容。這已經耽誤時間，如果指揮飛行，指揮員和飛行員都先念語錄，再說飛行術語，飛機飛行速度極高，指揮術語一句很短，如加上語錄，飛行員反應不過來，非出飛行事故不可，弄不好機毀人亡。我內心非常反感這種“極左”的做法，可又不能公開反對。

1968年1月，軍委空軍召開空軍學習毛著積極分子會議，請《人民日報》記者參加。說參加者每人將發一套精裝毛選和100個毛主席紀念章。我聽了

---

<sup>5</sup> 金鳳，〈我在《人民日報》寫內參的經歷〉，《炎黃春秋》2005年第10期（北京：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2005），頁16。

很生氣。我知道當時有句話：“全國人民學解放軍，解放軍學空軍”。其實，空軍一直“很左”。他們動用大批國防器材鋁甚至黃金、白銀製作紀念章，有的紀念章比銀元還大。

於是，我忍不住提筆寫了第三個“內參”，向中央反映空軍學習主席著作庸俗化，竟要用語錄指揮飛行，弄不好將發生重大事故；空軍動用大量國防器材製作紀念章，不合勤儉建軍原則；空軍有驕、嬌二氣。

這個“內參”轉到當時空軍司令吳法憲手裏。他向江青報告。江青在中央文革碰頭會上大放厥詞，胡說王金鳳是上海、北平的地下黨員，受到劉曉、劉仁領導。劉曉、劉仁是“叛徒”、“特務”，王金鳳也是“中統”特務。她提出，要把金鳳押送秦城監獄。敬愛的周總理保護了我，說“先審查審查吧”。於是，由陳伯達下令：“立即對王金鳳監護審查。”1968年，把我押到北京衛戍區，和一些部長，如吳冷西、陶魯茄、劉白羽等關在一起五年一個月。直到1973年6月，還是在周總理親切關懷下，把我放回《人民日報》社恢復工作。

坐牢五年，關在單身牢房，與世隔絕，我的身心受到嚴重摧殘。更殘酷的是，吳法憲下令，強迫我的丈夫趙寶桐（全國空軍英雄）和我立即離婚，又逼趙寶桐重新結婚<sup>6</sup>。

這份報導由於直接對空軍提出批評，並且違逆當時江青主打毛澤東個人崇拜的「領導意圖」，王金鳳因而下獄。一份《內部參考》報導，可能造成記者得寵，備受讚揚（如前文毛澤東表揚杜導正報導廣州抗災）；但也可能造成家破，陷入囹圄之中。

「領導意圖」就像一把兩面刃的劍，若在領導的積極介入下，的確可以將缺點暴露出來，使得問題更好解決。本論文開頭所引胡耀邦利用《內部參考》來進行冤假錯案的平反就是一例；但若領導意圖忽視客觀限制，過份驅策幹部，從而抵銷《內部參考》舉發缺失的功能，淪為中央政策的傳聲筒。是中央領導極為關注《內部參考》的報導，才使得它有「通天」的本領；但也是因為中央領導濫用這條

<sup>6</sup> 金鳳，〈我在《人民日報》寫內參的經歷〉，《炎黃春秋》2005年第10期，頁20-21。

溝通地方幹部的訊息渠道，造成「下情上達」與「上情下達」間功能的矛盾。

## 二、分社的角色一條條與塊塊衝突的匯集點

相較於總社負責聯繫、監督及檢查等宏觀層面，分社則負責更為細微的採訪工作。根據曾經擔任過新華社福建分社代理社長的黃秋耘的回憶，新華社各省（區）分社主要的任務是：

新華社分社的任務，除了播發供報紙公開採用的新聞稿件之外，還要經常向總社反映情況——以報憂為主，揭發我們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點，提供給中央領導同志參考，借以引起療救的注意。

……當時新華總社只要求每個省及分社每月發二、三十條大廣播稿，一、兩篇通訊稿，在一個省的範圍內，每個月總有那麼二、三十件事情值得報導，因此我們並不需要費多大力氣就能完成公開報導的任務。主要矛盾在於反映情況的稿件。……在新華分社來說，總是怕漏報了重要情況，沒有盡到『黨中央耳目』的責任，因而受到總社的指責和批評<sup>7</sup>。

有時甚至連分社社長、編採部主任都必須親自前往採訪，寫作稿件，如杜導正<sup>8</sup>、甘惜分<sup>9</sup>。由此可見分社對於《內部參考》報導任務戰戰兢兢，深怕漏了重大新聞，總社給予批評與懲罰。

但中共中央另有規定：各地方和各部隊的領導人，應予新華社的總分社、分社、支社和記者以政治上的領導，並幫助他們進行工作<sup>10</sup>。對分社而言，出現了「兩個領導」——是中央領導，站在此一立場，必須替黨中央作好耳目，對於地方上

<sup>7</sup> 黃秋耘，《風雨年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頁154-155、157。

<sup>8</sup> 杜導正，1923年生，歷任晉察冀日報記者、人民解放軍六十七軍新華支社副社長、第二十兵團新華分社副社長。建國後，歷任新華社河北分社社長、廣東分社社長、中共中央中南局機關報《羊城晚報》總編輯。1959年被打為右傾機會主義份子，下放勞動。文革後任《光明日報》總編輯、新聞出版署署長。現任《炎黃春秋》雜誌社社長。

<sup>9</sup> 甘惜分，1916年生，1949年任新華社西南總分社採編部主任。1954調任北京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副教授，之後一直都在大專院校中任職。

<sup>1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匯編》，中冊，頁1-2。

的問題應該如實報導，而不論問題涉及階層的高低；二是「地方領導」，這人的「領導意圖」當然希望記者替他多說些好話，地方的問題能不報就不報。但如實上報涉及省市領導（後簡稱省委）的問題，必然招致省委的嫌惡與掣肘，對將來的工作不利；選擇掩蓋問題，雖與省委有良好的互動，但黨中央的政治壓力也不容小覷。這就形成了一種結果：若報導只揭發省市階層以下的問題還好；若涉及省市階層，分社便將處在相當尷尬的位置上。

因此中共另外規定：

記者反映地委以下工作中的情況和問題的資料，可直接發給新華總社，反映省市一級工作中問題的資料，要送給省市負責人閱後發給新華總社，如省市對資料提出不同意見而記者仍認為應向中央反應時，應將省市意見一併報告新華總社<sup>11</sup>。

但是這仍然無法解決新華分社與省市領導之間存在的緊張關係。

我們把《內部參考》放到條／塊關係中來看，由中央各部會首長，經新華總社的領導意圖當然希望多了解一些地方的情況，這種由條條垂直而下的關係賦予了《內部參考》「通天」的本領；但分社同時也接受當地省委的領導，以便就近由黨機器將新聞媒介控制在手中，這卻使得省委有介入《內部參考》報導的權力。

研究條／塊關係的學者認為，在這兩種關係中，一個是和該單位有直接在人事、資源分配上有權力的「領導關係」；而另一個則是不具有拘束力的「業務關係」<sup>12</sup>。但實際上不能截然兩分，又必須加上距總社遠近、地方省委的性格等複雜因素，這就使得記者，尤其是要直接面對省委的分社社長兩面不是人<sup>13</sup>，工作壓力極大。黃秋耘就覺得這個差事「容易得罪人」、「往往限於進退兩難的境地」，自己屢屢想調動工作，最後終於如願以償，於1953年離開<sup>14</sup>。

但杜導正就沒這麼幸運了，成為分社社長與省委衝突的受難者。1959年初，

<sup>11</sup> 〈中共中央關於新華社記者採寫內部參考資料的規定〉，《新聞工作文獻選編》，頁263-264。

<sup>12</sup> Kenneth Lieberthal著，楊淑娟譯，《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167-168。

<sup>13</sup> 分社社長可以出席省一級的常委會，因此與省委經常見面，直接接觸的機會相當多。

<sup>14</sup> 黃秋耘，《風雨年華》，頁158。

廣東已出現缺糧、水腫現象，廣州市甚至只剩7天的口糧。省委第一書記陶鑄認為是農民把糧食私藏起來，杜導正也未懷疑。直到3月初，他前往海南島調查農村情況，親眼看見農民嚴重缺糧，內心受到很大的震動。4月19日，他給新華社副社長繆海孝寫信，報告農村的缺糧情況。他認為農民飢餓的狀況非常嚴重，並寫了1958年中共犯有錯誤。顯示他對大躍進的看法已經發生了轉變。

但此時陶鑄仍醉心於「一大二公」的理想，兩者對於大躍進分持不同看法，歧見逐漸累積成衝突。杜導正回憶了這段過程：

1959年5月，陶鑄同志在汕頭召開廣東省委常委擴大會議，我參加了。會議上總結1958年的教訓，我不發言，可陶鑄同志指名要我發言：“杜導正，你講”。我講了四條：第一，對一些過頭的東西，我們應該頂住，可惜沒有頂住。四川就頂住了一些；第二，大興調查研究之風；第三，保護和鼓勵大家發表不同的意見。還有一條，現在記不起來了。我的話，陶鑄同志聽不入耳，我一面講他一面插話：“是嘛，粵北的五嶺低，外面的風刮過來咱們頂不住，四川北面是秦嶺呀，所以李井泉他們就頂住了”。

汕頭會議結束後，我不知趣，還要求坐陶鑄同志的車一同回廣州。路上又向陶鑄同志講了鹿回頭賓館的事。海南島蓋給中央首長避暑住的鹿回頭賓館，傢俱全是酸枝木的，非常豪華。我說，老百姓在餓肚子，蓋這麼高級的賓館不好。陶鑄同志又不願意聽，他大聲斥責我：“什麼酸枝木的！”

汽車路過正在建設的東江水電站，工程指揮部的負責人、省工業廳的一位副廳長給陶鑄同志洗塵，晚飯時八個人，除陶鑄和他的秘書外，還有我和散文作家林遐等。桌上的酒是綠色的，我完全無心地跟林遐說了這事，陶的耳朵靈，他問：“老杜說什麼？”林遐把我的話告訴了他，他拉長聲音說道：“好嘛，老杜的意思是說咱們紙醉金迷、燈紅酒綠呀！”這時，我才知道他真不高興了。

七八月間，為了迎接建國10周年，廣東省籌備出一個大型畫冊，陶鑄把他身邊的幾個“秀才”找去商量這事，其中也有我。陳越平、黃文俞他們討論封面是用紫紅緞子還是鮮紅緞子，字燙金還是不燙金。我坐在一

邊不說話，心想，老百姓餓得那個樣，哪有心思這麼大事鋪張。陶鑄同志就問：“老杜為什麼不說話，你是不是不高興？”我沒多說，只說：“都好吧”。陶鑄的臉就拉下來<sup>15</sup>。

8月，廬山會議從糾「左」轉為反右，杜導正寫給繆海孝的信成為攻擊大躍進的罪證，受到批判，被陶鑄定位為「右傾機會主義份子」，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陶鑄甚至指出：「黃河長江自西而出滾滾向東流，湘江之水自南而出滾滾向北流，杜導正的思想像洪水氾濫四處奔流。」顯示在陶鑄的心目中，杜導正除了立場不堅定之外，思想更是像洪水般有害。

不只杜導正受到如此遭遇，另外六位新華分社社長也因透過《內部參考》等各種渠道反映了所在地區的問題，被當地省委趁著「反右傾運動」的時機打為「右傾機會主義份子」，撤除職務，當時稱為「七司馬事件<sup>16</sup>」。直到1961年陸定一提出「七司馬事件搞錯了」，這7個人才獲得平反。

為何黃秋耘能安然無事，但杜導正卻受到打擊？為何有多達7位的分社社長被打為「右傾機會主義份子」？這與大躍進時期權力大幅下放地方有關，包括指揮分社及記者的權力。1958-1959年間，新華總社提倡記者要緊跟省委，及時報導省委新思想，並明確規定報導計畫不由總社發出，而由省委決定。如此使省委得以直接領導分社的具體業務及編採方針，這就使得省委能完全干預記者的新聞報導，更能直接對記者與分社社長施加壓力。此刻，塊塊壓倒條條，省委的領導意圖成為分社的唯一準繩，遂作出與事實相違的浮誇報導，這是造成《內部參考》在1957-1959年後逐漸充斥著浮誇及宣傳報導的原因之一。

<sup>15</sup> 杜導正，〈晚年考試成績好些〉，詳見：

<http://www.people.com.cn/GB/14677/22114/37734/39503/2922326.html>。（2004年10月15日）

<sup>16</sup> 另外六位分社社長是：浙江分社的尤淇、四川分社的紀希晨、雲南分社的陳勇進、福建分社的孫明、青海分社的程光遠、貴州分社的吳振全。見：張嚴平，《穆青傳》（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頁167。

### 三、雙重制度缺陷—領導意圖的干預與條塊衝突

中共賦予《內部參考》得以揭發問題、反映缺失等功能，同時中央領導給予極高的關注，使它能「通天」。而相關單位隨即組織工作隊前往問題發生處釐清問題，並著手問題的解決。這樣的過程顯示了《內部參考》在中共政治體系中扮演類似監察員的角色。一紙《內部參考》報導可能讓失誤的官員受懲，甚至影響資源分配。

中共也不願意地方新華分社越俎代庖，左右地方政治，因此反對新華分社干預各部門和地方的工作，他們只反映事實，以供中央裁決。

《內部參考》的讀者是地委以上幹部，他們應該直接處理與其相關的報導。否則中央也會通過組織部門和監察部門派員調查。也就是說：條條—《內部參考》讓中央領導知曉，中央即刻發文相關單位；與塊塊—地方聯合有關單位組成工作隊相結合的條／塊關係，才能讓問題得以解決，《內部參考》的影響力也得以展現。這暗示了《內部參考》也受制於條／塊關係。也就是說，《內部參考》必須服從條的領導—中央高層及塊的領導—省市黨委。

中共之所以這樣設計的原因仍是希望強化黨對新聞媒體的領導。但條與塊之間卻也可能衝突，記者便心知肚明：「寫內參如只涉及基層，問題不大。如果涉及省以上，便有很大麻煩<sup>17</sup>。」使得分社社長容易陷入條塊衝突之中。本來地方省委僅負監督之責，「領導意圖」從中央發出，記者依循即可，但齟齬已在所難免；當大躍進時期省委獲得主導分社的權力之後，省市的「領導意圖」壓過了中央，記者只好倒向省委，知情不報，甚至歪曲新聞事實，誇耀省委的功勞，造成了失實的報導。《內部參考》作為黨中央耳目的功能盡失。記者在報導上最大的困難並非挖掘真相，而是在琢磨中央與地方兩種「領導意圖」，找尋微妙的平衡點，以免遭受政治打擊。

中央高層領導極為重視《內部參考》，形成一種不成文的規範，的確讓其具有糾舉缺失、調動資源的功能；但若領導意圖轉向為說服中央政策，便可擠壓到糾

---

<sup>17</sup> 金鳳，〈我在《人民日報》寫內參的經歷〉，《炎黃春秋》2005年第10期，頁19。

舉缺失的內容，形成「耳目」功能的弱化。制度上雙重領導的設計，不僅使得分社社長忙於釐清「誰大誰小」，也使得省市領導得以干預《內部參考》報導，造成在報導省市以上缺失時多所掣肘。

大躍進運動時期，省市領導握有更大的權力，新華總社也要求記者緊跟省市領導，下情上達的功能更打了折扣，此時反映的已不是問題，而是省市領導的誇大的「躍進成績」。領導意圖全面滲透到採訪之中，以及條／塊雙重領導—這兩項制度的缺陷導致了《內部參考》性質的變化。